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6-022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接纳书面议案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有徐国飞先生、虞炎秋先生、邓伟明先生、鲁清先生、夏德传先生、杜婕女士、朱维驯先生、张春先生八名董事。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已将议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因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胡回春先生、邵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3日

● 报备文件：

- 1、南京熊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南京熊猫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南京熊猫独立董事对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胡回春先生：1973 年 12 月生，毕业于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熊猫电子制造产业集团制造公司总经理等。2008 年 12 月起任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造中心总经理。胡先生长期从事电子行业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邵波先生：1980 年 7 月生，山东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吉林大学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博士，经济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资本运营处业务主管、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处副处长、彩虹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等。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生产运营处副处长，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兼任彩虹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波先生长期从事央企资本运营和生产运营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金融专业知识和运营管理经验。